

四、中央政府收支

(一) 概說

就近年來觀察，我國中央政府收支在 87 及 88 年度分別結餘 1,684 億元及 646 億元後，89 年度因跨一年半期間，又承受省政府債務、擴大社會福利支出，及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由中央釋出部分財源予地方政府，致財政赤字達 1,993 億元，而後於 92 年因 SARS 肆虐擴大公共服務就業及公共建設支出，而達到最高峰 2,971 億元。然在政府控制支出與推動稅制改革下，93 年度財政赤字縮小為 1,966 億元，本（94）年度更大幅縮小為 1,039 億元，為 6 年來首度控制在 1,000 億元左右，顯示政府擰節支出與稅制改革於 93、94 年度已見初步成效，財政赤字漸獲控制，未來仍將廣續推動財政改革方案，期能在 100 年達成政府財政收

支平衡目標。

受惠於上年度經濟景氣明顯擴張與稅制改革，本年度稅課收入大幅超徵，致政府收入較上年度增加 6.96%，而政府收入結構，主要仍集中於稅課收入與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兩者合計占收入總額比重高達 89.63%。至於政府支出，則僅較上年度增加 0.16%，然在各政事別支出結構上，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居冠，占 19.24%，而經濟發展支出，因部分經費分年編列於特別預算，致總預算之經濟發展支出比重由 91 年度之 18.76% 一路下滑至 15.76%，遠低於社會福利支出與國防支出。

政府籌措融資性財源之目的，在於挹注當年度政府收支差短及因應債務還本之需，在收支差短減少下，融資需求隨之縮小，由上年度之 2,527 億元降為 1,680 億元，創 89 年度以來的最低融資需求，其中 1,673 億元由發行公債及賒借因應，其餘 7 億元

中央政府收支概況

單位：新台幣億元

會計年度***	政府收入*			(c)	政府支出**		政府收支 餘絀 (a)-(c)	經常支出 餘絀 (e)=(b)-(d)
	(a)	經常門(b)	資本門		經常門(d)	資本門		
85	9,968	9,628	340	10,049	8,083	1,966	-81	1,545
86	10,252	10,030	222	10,514	8,765	1,749	-262	1,265
87	12,515	12,008	507	10,831	8,970	1,861	1,684	3,038
88	12,286	11,471	815	11,640	9,158	2,482	646	2,313
89	20,308	19,581	727	22,301	17,955	4,346	-1,993	1,626
90	14,172	13,473	699	15,597	12,367	3,230	-1,425	1,106
91	13,047	12,380	667	15,519	11,833	3,686	-2,472	547
92	13,210	12,622	588	16,181	12,305	3,876	-2,971	317
93	13,682	13,034	648	15,648	12,357	3,291	-1,966	677
94	14,634	14,184	450	15,673	12,325	3,348	-1,039	1,859

註：* 收入包括經常門收入(稅課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規費、罰款及賠償收入、財產孳息收入、獨占及專賣收入、其他收入)與資本門收入(財產售價、收回及增值收入)。

** 支出包括一般政務支出、國防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經濟發展支出、社會福利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退休撫卹支出、債務付息支出與其他支出。各項支出可按經濟性分類，再分為經常門及資本門。

*** 89 年度含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之前年度為七月制，90 年度起改為曆年制。94 年度數據為初步統計數，其餘為決算審定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編「財政統計年報」；行政院主計處。(本表數字僅為總預算部分，不含特別預算)

則移用以前年度歲計剩餘。而在債務還本方面，本年度債務還本 641 億元，較公共債務法規定依稅課收入至少 5% 計算之門檻 534 億元，超出 107 億元，顯示政府對改善債務之重視。

此外，在中央政府各項財政比率上，不論收支差短占支出比率、中央政府支出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賦稅依存度及債務依存度，最近 2 年來均有明顯改善，尤其是本年度賦稅依存度較上年度增加近 10 個百分點，已逐漸回復至 89 年度之前的水準，顯示稅制改革已獲初步成效。

然在債務負擔方面，雖債務餘額與當期舉借數皆未超出公共債務法所規範的上限，但債務餘額不斷累積，對政府財政的影響實不容小覷。89 年度以來的財政赤字，使中央政府債務餘額逐年累增，截至 94 年 12 月底已達 3 兆 5,558 億元，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之比率由上年度之 32.72% 續升為 33.10%，再創歷史新高，距

離公共債務法所規範 40% 的上限，僅餘 6.90% 的空間。

(二) 政府收入及政府支出

1. 政府收入

本年度中央政府收入總額 1 兆 4,634 億元，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6.96%，主要來自稅課收入成長。上年度中央政府稅收為自 88 年度以來首度順利達成預算數，至本年度則較法定預算數大幅超徵 1,247 億元，近 2 年來稅收的成長，對持續縮減政府收支差短有明顯助益。

中央政府收入來源中，仍以稅課收入與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為主，分別占收入之 72.96% 及 16.67%。由於上年度國內經濟復甦與稅制改革效果陸續顯現，稅課收入較上年度增加 16.48%，其中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個人綜合所得稅分別大幅成長 36.65% 與 38.02%，然受股市成交值縮減影響，證券交易稅則減少 18.91%。在營業盈餘及事

中央政府收入來源

單位：新台幣億元

會計年度	合計	稅課收入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規費、罰款及賠償收入	獨占及*專賣收入	財產收入**	其他收入***
85	9,968	7,061	1,516	319	364	407	301
86	10,252	7,491	1,495	327	378	311	250
87	12,515	8,588	2,399	349	374	605	200
88	12,286	7,729	2,841	291	359	919	147
89	20,308	12,807	4,424	1,030	773	884	390
90	14,172	8,415	3,358	725	575	809	290
91	13,047	8,201	2,506	1,233	4	739	364
92	13,210	8,286	3,265	733	—	658	268
93	13,682	9,166	2,821	760	—	704	231
94	14,634	10,677	2,439	790	—	524	204

註：* 獨占及專賣收入自 91 年起配合加入 WTO 不再適用，而依菸酒法徵收菸酒稅，改列稅課收入。

** 財產收入包括財產孳息、售價、收回及增值收入。

*** 其他收入包括捐獻及贈與收入、信託管理收入及雜項收入。

資料來源：財政部編「財政統計年報」；行政院主計處。

業收入方面，因部分國營事業由盈轉虧及國營事業陸續民營化影響盈餘繳庫，而較上年度減少13.54%；財產收入縮減則係釋股減少所致。

近來為維護課稅公平及保障稅收，重大稅制改革措施陸續展開，包括財政部於93年12月28日訂定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94年1月起營利事業申報所得稅時，即需向財稅機關申報關係企業間的交易金額與關係企業圖表，接受移轉訂價的調查。另外，財政部為杜絕捐地節稅，於93年1月起，個人購買公共設施保留地捐贈政府時，一律改按實際購地價格計算抵稅金額，不得再以公告現值認列。且為避免租稅減免工具之運用過於浮濫，自92年7月18日起實施「稅式支出評估決策機制」，要求任何法案涉及超過5,000萬元之租稅減免者，應經審慎評估程序始可採行，此舉將可避免不當之租稅減免，以確保政府收入。

此外，為擴大稅基並調整租稅結構，

促進稅制公平合理，94年12月28日公布「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且自95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對享受租稅減免的企業與個人課徵最低應納稅額，以達租稅公平，預期95年稅收增加約100億元，嗣後逐年成長，對未來政府財政將具正面積極的效益。

2. 政府支出

中央政府支出繼上年度縮減3.29%後，本年度亦僅微增0.16%，而為1兆5,673億元，顯示政府已加強控管支出規模。自91年度以來軍公教待遇均未調整，鑑於近來景氣持續轉好，為合理反映軍公教人員薪資，經考量國內經濟成長、物價變動及整體財政狀況等因素後，本年度調整待遇3%，初估增加支出約167億元，但在政府極力擰節支出下，本年度經常門支出較上年度微減0.26%，而資本門支出則略增1.73%。

各項支出成長率，除了退休撫卹支出

中央政府支出結構—政事別

單位：新台幣億元

會計年度	合計	一般政務支出	國防支出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經濟發展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退休撫卹支出	債務付息支出	其他支出
85	10,049	1,048	2,441	1,666	1,242	1,437	198	1,086	612	319
86	10,514	1,080	2,534	1,749	1,138	1,500	153	1,395	589	376
87	10,831	1,127	2,571	1,848	1,265	1,502	158	1,398	635	327
88	11,640	1,346	2,632	2,027	1,725	1,576	192	1,293	803	46
89	22,301	2,349	3,433	3,676	3,564	4,110	396	1,954	2,496	323
90	15,597	1,670	2,377	2,572	2,771	2,933	223	1,220	1,512	319
91	15,519	1,623	2,252	2,670	2,912	2,622	234	1,243	1,522	441
92	16,181	1,673	2,277	3,002	2,955	2,844	287	1,254	1,446	443
93	15,648	1,641	2,489	3,021	2,489	2,798	248	1,231	1,271	460
94	15,673	1,656	2,487	3,015	2,470	2,858	252	1,305	1,179	451

資料來源：財政部編「財政統計年報」；行政院主計處。

與社會福利支出因軍公教退休人員調整待遇經費及增列捐助法律扶助基金，而較上年度分別成長6.01%及2.14%外，其餘各主要支出大多較上年度減少或持平，其中債務付息支出減少 7.24%，主要係政府妥善利用債務基金管理，在利率走低時借新還舊，有效降低利息負擔所致。

就支出結構而言，本年度仍續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19.24%居冠，社會福利支出占18.24%次之。值得注意的是為配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而將部分計畫項目分年編列於擴大公共建設資計畫特別預算，致總預算之經濟發展支出比重由91年度之 18.76% 一路下滑至本年度之 15.76%，遠低於社會福利支出，亦落於國防支出占15.87%之後。

為面對全球化、科技發展與綠色環保時代，91 至 93 年度止，政府推動「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依經濟、人文與生活三個面向編列4,985億元，已獲致成效。為提振景氣、創造就業，及提升國

民生活品質，本年度政府仍續編列重要公共建設計畫 1,565 億元，其中屬於「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部分計列1,022億元，其餘 543 億元，則係賡續辦理各項基礎建設。

3. 政府收支餘絀

本年度中央政府在經常門收入增加，而經常門支出減少下，經常收支結餘由上年度之677億元大幅擴增為1,859億元，雖資本門收支差短仍較上年度略增，但整體收支差短由上年度之1,966億元顯著減少至1,039億元。

(三) 融資調度

在政府稅課收入成長及撙節支出下，政府收支差短 1,039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41 億元，中央政府融資需求由上年度之 2,527 億元大幅降為 1,680 億元，創 89 年度以來的最低融資需求。其中債務還本 641 億元，較公共債務法規定依稅課收入至少

中央政府融資調度概況

單位：新台幣億元

會計年度	融資性財源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融資性需求		
	公債及賒借收入			債務還本	當年度收支短絀*	
85	958	958	-	883	802	81
86	1,266	1,173	93	1,266	1,004	262
87	499	499	-	-645	1,039	-1,684
88	566	566	-	534	1,180	-646
89	4,661	4,661	-	3,927	1,934	1,993
90	2,758	2,758	-	2,647	1,222	1,425
91	3,027	2,444	583	3,027	555	2,472
92	3,437	3,008	429	3,436	465	2,971
93	2,535	2,535	-	2,527	561	1,966
94	1,680	1,673	7	1,680	641	1,039

註：* 正數表示收支短絀，負數表示收支結餘。

5%計算之門檻534億元，超出107億元，顯示政府對改善債務之重視。

本年度融資需求中，1,673億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籌措，其餘7億元則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其中增撥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約235億元，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不受公共債務法之限制。

(四) 債務負擔

中央政府各項財政比率，最近2年來均見改善，其中，因中央政府財政赤字明顯縮小，本年度收支差短占支出總額之比率，由上年度之12.56%大幅降為6.63%。

而若以中央政府支出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率來衡量中央政府支出規模，本年度國內生產毛額上揚，而政府支出持平，致該比率由上年度之14.53%微降為14.08%。

以賦稅依存度(賦稅收入占政府支出比率)來觀測中央政府財政之健全性，本年度由於稅課收入明顯成長，中央政府賦稅依存度由上年度之58.58%上揚為68.12%，已逐漸回復至89年度之前的水準，顯示稅制改革已獲初步成效。

就債務收入占政府支出比率衡量債務依存度，中央政府本年度受惠於收入擴增，復以有效擷節支出，融資需求持續減

中央政府各項財政比率

會計年度	收支餘絀／支出	單位：%			
		政府支出／GDP (支出規模)	賦稅收入／支出 (賦稅依存度)	債務收入／支出 (債務依存度)	
85	-0.81	12.65	73.89	9.53	
86	-2.49	12.21	74.84	11.16	
87	15.55	11.72	82.74	4.61	
88	5.55	12.07	69.48	4.86	
89	-8.94	15.59	60.89	20.90	
90	-9.14	15.81	57.64	17.68	
91	-15.93	15.22	52.87	15.75	
92	-18.36	15.68	51.21	18.59	
93	-12.56	14.53	58.58	16.20	
94	-6.63	14.08	68.12	10.67	

中央政府債務餘額及債務負擔

會計年度 (期底)	單位：新台幣億元；%						
	公債餘額 (a)	借款餘額 (b)	債務餘額 (c)=(a)+(b)	公債負擔 (a)/GDP	借款負擔 (b)/GDP	債務負擔 (c)/GDP	債務餘額／前三年 度名目GNP平均數
85	10,204	2,045	12,249	12.84	2.57	15.42	18.05
86	11,293	2,529	13,822	13.12	2.94	16.05	18.68
87	10,780	3,037	13,817	11.67	3.29	14.96	17.19
88	10,249	3,074	13,323	10.63	3.19	13.82	15.34
89	13,628	11,119	24,747	9.53	7.78	17.31	26.76
90	16,878	11,006	27,884	17.11	11.16	28.27	24.95
91	19,440	9,344	28,784	19.07	9.17	28.24	25.19
92	23,238	8,353	31,591	22.52	8.10	30.62	27.09
93	25,488	8,478	33,966	23.66	7.87	31.54	32.72
94	28,210	7,348	35,558	25.34	6.60	31.94	33.10

註：1. 本表債務餘額係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指在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但不包括自償性公共債務。債務項目包含公債、國內外中長期借款及保證債務，借款餘額包含外債。

2. 債務餘額自91年起扣除自償性之乙類債務，94年度為財政部國庫署預估決算數，其餘為決算審定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

少，公債及賒借收入由上年度之2,535億元續降至1,673億元，債務依存度則由上年度之16.20%降至10.67%，為89年度以來的新低點。

就公共債務法所規範的債務存量或流量而言，中央政府債務餘額與當年度舉借數雖然皆未超出上限，但債務餘額迅速上揚，對政府財政的影響仍不容小覷。89年

度以來的財政赤字，使中央政府累積之債務餘額(公債及借款未償還餘額)逐年累增，截至94年12月底已達3兆5,558億元，其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由上年度之32.72%續升為33.10%，再創歷史新高，距離公共債務法所規範40%的上限，僅餘6.90%的空間。